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的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	91640100MA76CBXT84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 十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J-H-200065 第(1)包

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ETC202011065-J-H-200063 第(1)

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